

創新 | 開放 | 融合 | 共享

江苏开放大学 科研政策常见问题汇编

版本号：V1.0

说明：本汇编内常见问题由科技处日常收集和走访各学院汇总所得，汇编内问题答案参考科技处最新科研管理文件（截止至6月15日），劳务费标准参考财务处文件。本汇编将根据需求不定期更新。



目录 CONTENTS

1. 关于横向项目财务开具票据的类型有哪些？	01
2. 如何计算横向项目的增值税金额？	01
3. 协作费用是否算项目负责人的到账经费？	01
4. 项目组成员是否可以开具劳务费？	02
5.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专利的归属权如何判定？	02
6. 发明人是否可以自行指定代理公司进行专利申请？	02
7. 纵向项目在研期间，如何调整经费预算？	03
8. 纵向项目如何提取项目绩效？	04
9. 横向项目如何认定？	05
10. 纵向项目经费配套比例如何规定？	06
11. 劳务费、专家酬金标准是什么？	07
12. 纵向项目级别如何划分？	09
13. 其他级别的科研项目，是否算入科研计分吗？	11
14. 项目组成员发表文章，能不能算作我的结项成果？	11
15. 我的文章已经有了录用证明，能不能算结项成果？	12
16. 在经费预算时，“其他经费”一栏具体指的是什么？	12
17. 论文版面费如何报销？	12
18. 设备费如何报销？	12
19. 校级课题的结项要求是什么？	13
20. 校级课题的经费预算如何制作？	15
21. 校级课题可以提取绩效吗？	17
22. 在科研考核中，第二作者如何计分？	17
23. 外文论文如何计分？	18
24. 如何获取关于科研政策的各类完整文件？	19



横向项目

PART.01



1.关于横向项目财务开具票据的类型有哪些？

增值税发票（普票/专票）

2.如何计算横向项目的增值税金额？

税金=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1.03)

3.协作费用是否算项目负责人的到账经费？

协作费用不统计，外协事项必须在横向合同中说明，外协合同视为横向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提交。

4.项目组成员是否可以开具劳务费?

不可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可以提取绩效,不可以开具劳务费;劳务费只能拨付给临时聘请的其他人员。

5.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专利的归属权如何判定?

- (1) 申请前必须与相关单位签订联合申请专利协议;
- (2) 如果我校为第一申请单位,同时第一发明人是我校人员,可以纳入学校进行备案,按正常专利进行管理。

6.发明人是否可以自行指定代理公司进行专利申请?

如果发明人以学校名义申请知识产权,必须通过学校指定的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



纵向项目 PART.02



7.纵向项目在研期间, 如何调整经费预算?

纵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

■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直接经费预算需要调整的, 项目立项单位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立项单位没有规定的预算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 (1)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
- (2)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

费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技处审批，财务处备案。设备费原则上不予调增。

■ 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增。

8.纵向项目如何提取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归属于间接经费，绩效支出主要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激励科研人员安排的支出。

■ 有上级经费资助的项目，学校配套经费不再提取间接经费，立项不资助项目的学校配套经费按20%比例提取间接经费。

■ 科研绩效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激励支出。绩效支出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给予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 绩效支出方式：科研绩效支出按照项目立项单位规定执行，若无规定，原则上分两次支出，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支出第一次科研绩效，支出比例为总绩效的50%；项目按期通过结题后支出第二次科研绩效，支出比例为总绩效50%。

■ 科研绩效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填报《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科技处官网下载），凭经费本和项目预算，经各学院（部门）、科技处、财务处审核批准后支出。

9.横向项目如何认定？

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不含代购设备费和协作费用）达到一定数额后，该项目在校内学术评价上给予认定。项目不能拆分认定，子课题不予认定。本认定可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参考。

单项横向科技项目到账总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50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认定；单项横向科技项目到账总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30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单项横向科技项目到账总经费理工科20万元及以上、文科8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一项厅局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

自然科学类100万元及以上	可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面上项目进行认定
人文社会科学类50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50万元及以上	可等同于一项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
人文社会科学类30万元及以上	
理工科20万元及以上	可等同于一项厅局级一般项目进行认定
文科8万元及以上	

横向科技项目的认定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科技处进行认定。横向项目因代购设备增加、协作经费增加、经费退回等原因造成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减少的，科技处重新予以认定。

10.纵向项目经费配套比例如何规定？

国家级项目	
自然科学类	1:2
人文社会科学类	1:1.5
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重点）	
自然科学类	1:1.5
人文社会科学类	1:1.3
厅局级一般项目	
自然科学类	1:1.1
人文社会科学类	1:1

国家级项目中自然科学类参照1:2、人文社会科学类参照1:1.5，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重点）中自然科学类参照1:1.5、人文社会科学类参照1:1.3，厅局级一般项目中自然科学类参照1:1.1、人文社科类参照1:1予以配套资助。

对我校为主持单位但没有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下达单位明文规定配套标准的参照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套标准的参照当年度同级项目的立项经费给予资助。没有同级资助经费项目作为参考的，参照如下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自然科学类	10-20万元	3-8万元	不超过3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	5-10万元	3-5万元	不超过2万元

国家级各类项目中自然科学类给予10-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给予5-10万元资助；省部级各类项目中自然科学类给予3-8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给予3-5万元资助；厅局级各类项目中自然科学类给予不超过3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

11.劳务费、专家酬金标准是什么？

专家劳务酬金应根据不同工作内容进行拟定发放，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标准（均为税前）		
1	学术报告、 专题讲座	校外专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6000元/半天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000元/半天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	2000元/半天
			国外专家及其他职称、 职业人员	根据市场行情和 实际情况参照执 行
		校内专家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000元/半天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500元/半天
		学校层面按上述标准执行，学院层面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2	专家咨询、论 证、鉴定、评 审 （其中，专家 咨询费按照会 议、现场访谈 或勘察、通讯 三种不同的咨 询方式分别对 应相应标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可按照高级职业技术职称人员 标准上浮50%执行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800-3000元/天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200-1800元/天
		会议	校内专家	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半天	按上述标准的60%执行
			不超过（含）两天	按上述标准执行
			超过两天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 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 标准的50%执行。

类别		标准（均为税前）	
		现场访谈或勘察	按照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形式所规定的标准的20%-50%执行

关于其他类别劳务酬金标准，请参阅《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开大〔2020〕54号 苏城院〔2020〕45号）。



12

纵向项目级别如何划分



纵向科研项目指由国家、部、省、厅等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下达的、资金由政府财政部门提供的科研项目。具体包括：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和艺术学各类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重中之重课题等。

厅局级项目：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社科联下达的科研项目；南京市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一般课题；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其他项目：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如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等。

(二) 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各类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厅局级项目：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南京市科技局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部教指委、行指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其他项目：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

13.其他级别的科研项目，是否算入科研计分？

其他级别项目归属于纵向项目，纳入计分的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需是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审核同意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的立项项目，项目类别见纵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参考如下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代码	类别	申报分 (分/项)	立项分 (分/项)	结题分 (分/项)	经费分 (分/万元)
XM1	国家级项目	40	260	500	10
XM2	省部级项目	30	170	300	
XM3	厅局级重大重点项目	/	50	150	
XM4	厅局级一般项目	/	10	40	
XM5	校级项目	/	5	10	/
XM6	其他项目	/	/	10	10
XM7	横向项目	/	/	/	10

14.项目组成员发表文章，能不能算作我的结项成果？

不同课题结项要求有所不同，具体结项成果需根据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15. 我的文章已经有了录用证明，能不能算结项成果？

不能。项目负责人需根据任务书要求，提供相关结项成果。如以论文作为结项成果，必须正式见刊，且明确注明该项目的基金编号。

16. 在经费预算时，“其他经费”一栏具体指的是什么？

其他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17. 论文版面费如何报销？

论文版面费报销应从项目“印刷出版费”预算中列支。其中，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18. 设备费如何报销？

设备费按照学校固定资产采购要求及报销规定办理。报销前须到资产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设备验收合格后携带标注“已办理固定资产”的发票办理报销手续。

19

校级课题的结项要求是什么？



校级课题的结项要求，须参照申报通知，及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具体结项方式及要求如下：

1. 鉴定方式

鉴定方式分为会议鉴定、通讯鉴定、免于鉴定三种方式，科技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可申请免于鉴定。

2. 鉴定专家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一般为2~5人。项目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3. 鉴定材料



项目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项目研究报告书(结题报告)，研究成果主件(论文、著作、调查报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证明、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技术研究成品等)，必要的附件(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成果使用部门对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成果的评价证明等)，及项目申报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

4. 鉴定程序



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鉴定材料的基础上，对照项目任务书预期研究目标，填写《科研项目鉴定书》，对项目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明确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确定鉴定结果，鉴定组组长综合专家意见后填写《科研项目鉴定书》。

20

校级课题的经费预算如何制作？



校级课题经费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预算**和**间接费用预算**。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为精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科目总额。

1.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

(1)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2) 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费用；打印费、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2.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预算不超过经费总额20%的不需做详细说明。

3.设备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1) 劳务费：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研究生的劳务

生助研费形式发放；博士后的劳务费以校内人员工资外收入形式发放；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支出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2) 专家咨询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支出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校级项目间接费用只用于列支科研管理费，管理费按总经费的5%提取。

21. 校级课题可以提取绩效吗？

2021年后，所立项的校级课题不得提取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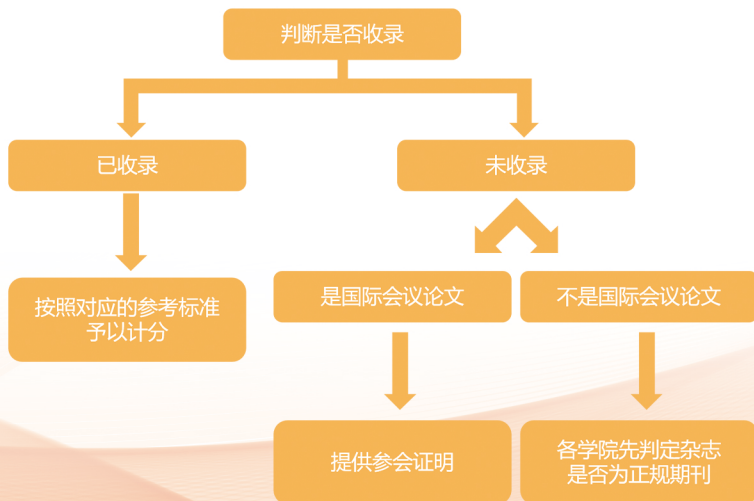
22. 在科研考核中，第二作者如何计分？

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计分

办法》，对于在读博士，读博期间为完成就读学校毕业条件所发表的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可按第一署名单位予以计分 1 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通讯作者论文，等同于第一作者予以计分。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的按 50%比例计分。其他不予计分。

23. 外文论文如何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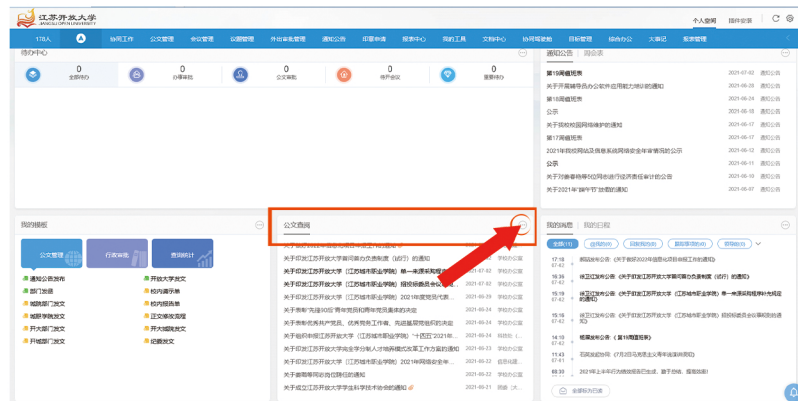
- (1) 判定是否收录（我校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如有收录按照对应的参考标准予以计分。
- (2) 如果未收录且是国际会议论文，提供参会证明。
- (3) 如果未收录且不是国际会议论文，看这个杂志是否是正规期刊，有些外文正规期刊在知网上没有收录，需要各学院先判定。



24. 如何获取关于科研政策的各类完整文件？

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所需科研管理文件：

方式一：科技处会将最近的科研管理文件通过OA发布，教师们可在OA系统中的“公文查阅”搜索下载；



方式二：访问科技处官网：WWW.JSOU.CN/KJC/，点击“规章制度”一栏，可在此栏目下查阅并下载与科研相关的各类“上级文件”和“学校文件”。

